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23E407-33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级别
电流互感器	LMZJ1-1	设备最高电压：1.2kV 额定一次电流 5A~3000A 额定二次电流 5A 二次绕组数量：1	0.2S 级、0.2 级、 0.5S 级、0.5 级、 1.0 级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盖章）：

